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黄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
后管护金融保险服务创新试点项目

评价年度: 2026 年

评价单位(公章):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201号）、《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695号）工作要求，破解高标准农田“重建设、轻管护”问题，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印发《湛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金融保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金融保险创新试点工作。

本试点项目参保对象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益对象为项目所在镇、村委会。项目保险期限从高标准农田项目质保期结束起计算，保障期限10年，竣工验收后第1年为质量保质期，由原施工单位承担工程质保责任。保障范围包含灌排工程、田间道路、输配电工程及标识标牌等高标准农田配套设施。保费可统筹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省级涉农资金、市县财政资金等多渠道筹措。项目采用“财政筹措保费+保险机构承保+市场化管护队伍运维+镇村属地配合”模式，承保机构组建管护队伍开展设施日常巡查养护，建立理赔快速通道；乡镇、村委会履行属地管护主体责任，做好问题上报、督促赔付等工作，探索可复制推广的农田建后管护新模式。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本试点项目总体目标是坚持建管并重，健全高标准农田建后

管护长效机制，实现管护工作全域化、常态化、长效化，保障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持续完好并发挥效益，总结试点经验，为全面推广金融保险管护模式提供实践支撑，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筑牢粮食安全基础。主要绩效目标如下：

1. 产出目标：完成本级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按程序遴选承保机构并签订保险合同；组建协保员、村级管护员管护队伍，建立部门、承保机构、镇村联动沟通机制，开通理赔快速通道；将符合条件存量高标准农田纳入保险保障，落实保费筹措，保障保险合同生效；管护队伍常态化开展设施巡查、沟渠清淤、道路清障等养护工作，及时处置设施损毁隐患，按规定完成查勘定损与理赔修复；归集试点台账资料，梳理总结试点经验。

2. 效益目标：提升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完好率，保障灌排、道路设施正常运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缓解镇村管护经费压力，构建“保险+管护”长效运行机制，扭转“重建设、轻管护”现状，形成多方分工协作管护体系，为后续大范围推广提供示范。

3. 满意度目标：项目区镇、村、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对农田设施管护、保险理赔处置工作满意度达到预期水平。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吴川市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金融保险创新试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依托湛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金融保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实施，通过购买保险服务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存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提供管护及保险保障。

（二）自评范围。自评范围涵盖本试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承保机构遴选及合同签订、管护队伍建设、保险保障落地运行、保费资金筹措与拨付管理；保障范围包括灌排工程、田间道路、输配电工程、项目标识标牌等高标准农田配套设施；覆盖纳入试点的高标准农田面积，涉及日常巡查养护、隐患排查、损毁设施理赔修复、镇村协同管护等全部试点工作内容，同时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全面自评。

（三）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粤农函〔2021〕695号、湛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金融保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相关管理要求，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产出指标主要包括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完成情况、承保机构遴选及保险合同签订、管护队伍组建、高标准农田参保覆盖率、设施日常巡查养护频次、损毁设施理赔修复处置时效、试点台账资料整理归档等；效益指标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完好率、管护经费压力缓解成效、建后管护长效机制建设、试点经验可复制推广情况；满意度指标主要为项目区镇村干部、农业经营主体及受益农户满意度。评价实行百分制，综合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资料审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评。通过查阅试点实施方案、承保机构

遴选资料、保险合同、保费支付凭证、管护巡查台账、理赔记录等档案材料；实地抽查项目区高标准农田灌排、机耕道路、标识标牌等设施运行维护现状；座谈访谈镇、村委会管护工作人员、管护员、种植经营主体及农户；对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分析，综合评判项目资金使用及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绩效自评结果

对照本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实地现场核查、走访座谈等方式逐项开展综合评价，吴川市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金融保险创新试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6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说明各指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保费资金按照湛江市试点工作方案要求，预算安排本级资金32.32万元予以保障，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截至2026年10月9日止，本项目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已完成资金拨付合计31.163964万元，支付率为96.42%，剩余1.156036万元为项目结余资金。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资金到位后，严格对照保险合同约定开展资金审核拨付，资金全部用于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保险试点保费支出，未发生截留、

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3. 事项管理情况。

财务会计凭证、保险合同、资金审批材料完整归档，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拨付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落实财政资金支付相关制度。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已结合本地实际落实试点实施工作，按要求确定承保机构，签订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保险合同，将符合条件的存量高标准农田纳入保险保障范围；建立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保机构、镇、村多方沟通联动机制，承保机构落实管护人员配置，开展高标准农田设施常态化巡查，开展沟渠清淤、道路清障等基础养护工作，建立保险理赔快速通道；建立项目试点台账，收集整理合同、巡查记录、理赔处置等资料，稳步推进试点各项工作。受客观因素影响，部分片区巡查频次、隐患处置效率仍有提升空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

通过“保险 + 管护”试点模式，将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自然损毁、自然灾害损毁修复风险转由保险机制承担，减少财政临时追加维修资金的压力，保障灌排、机耕路等设施功能稳定发挥，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保障粮食生产基础条件，助力粮食产能稳定。

（2）社会效益

有效破解以往高标准农田“重建设、轻管护”难题，缓解镇、村两级管护经费不足的现实困境；明确县级、乡镇、村委会、承保机构各方职责，构建多方协同管护格局；农田灌排、道路设施得到养护保障，方便农机作业，降低农户生产劳动强度；试点工作积累本地实操经验，为后续全市推广高标准农田金融管护保险模式提供实践参考。

（3）可持续影响

探索形成市场化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路径，保险保障期限设置为质保期满后 10 年，实现中长期风险兜底；推动管护由“事后抢修”向“日常养护 + 保险理赔”转变，助力高标准农田工程长期持续发挥效益，服务“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经走访项目区镇村干部、村级管护人员、种植大户及普通农户，总体对高标准农田设施运维、保险试点工作认可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一是健全多方协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省、市试点文件要求，压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管理责任，强化镇、村属地管护主体责任，加强与承保机构沟通对接，形成分工明确、联动协作的工作格局，保障试点有序推进。

二是创新管护经费保障路径。统筹省级涉农资金筹措保费，通过保险市场化手段分担农田设施损毁修复风险，改变单纯依靠财政临时安排维修经费的传统管护模式，减轻基层财政压力。

三是坚持建管并重理念。将日常巡查养护与保险理赔相结合，推动管护关口前移，做到平常有养护、损毁有修复，切实保障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完好可用。

四是强化过程档案管理，对保险合同、资金拨付、巡查台账等资料分类留存，做到试点过程可追溯。

（二）存在问题

1. 部分损毁设施从发现隐患到完成理赔修复存在一定周期，处置时效还可以进一步压缩。

2. 试点台账精细化程度不足，部分片区巡查记录简单，问题整改闭环资料收集不够完整。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是试点属于创新性工作，镇村基层对保险管护新模式需要适应过程，面向农户、基层工作人员政策宣传培训工作跟进不够；

二是保险理赔需要完成现场查勘、定损、审核等标准化流程，受现场条件、资料报送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修复周期有所拉长。

六、改进意见

1. 提升管护队伍履职能力。督促承保机构加强管护员业务培训，规范设施巡查、台账记录工作；建立管护员考核机制，压实日常巡查、隐患上报工作职责，提升隐患识别能力。

2. 优化保险理赔处置流程。督促承保机构落实快速理赔通道，压缩查勘、定损、修复办理时限；完善镇、村承保机构问题快速报送机制，缩短设施损毁修复周期，保障农田设施尽快恢复使用功能。

3. 完善试点台账闭环管理。细化巡查、隐患上报、理赔修复全流程资料归档，做到问题有登记、处置有记录、整改有结果，实现试点工作闭环管理。

4. 持续总结试点经验。跟踪试点运行成效，梳理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及时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反馈，为政策进一步优化完善提供依据。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项目预算编制、资金安排、试点工作优化调整的重要依据，针对自评发现短板，落实整改措施，优化高标准农田金融保险试点各项工作；把试点成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工作考核参考。

(二)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拟按程序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